

中国共产党龙胜各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县委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县委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指导协调全县政法系统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等信息收集分析及社会稳定信息督查督办的工作机制和制度。收集、汇总全县涉及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等情报信息,组织开展信息分析、上报、通报。组织协调全县政法舆情的监控分析,研究影响国家安全和县内外舆论情况和信息,提出对策建议,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委政法委并通报县委宣传部主管部门。承办综合协调全县政法部门媒体宣传工作的具体事宜。协助县委宣传部主管部门相关科室做好全县政法领域重大案(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全县政法部门和有关单位拟定宣传方案和口径。协助市委政法委宣传科、教育培训科和县委宣传部主管部门相关科室指导全县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活动。承担县委政法委新闻发布工作。

2、了解掌握全县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定期综合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研究提出化解重大矛盾问题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意见和对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县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协调指导有关方面做好重要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庆期间的全县安保维稳工作。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组织对发生影响社会稳定重大案事件进行总结分析,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3、承担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指导协调全县各乡镇、各部门推进扫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全县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调查研究全县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全县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全县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协调推进全县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推动全县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乡（镇）、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全县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研究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动开展平安龙胜创建活动。落实全县平安建设相关单位领导责任制。负责总结推广基层开展平安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组织开展全县年度安全感调查活动。组织开展全县平安建设考评工作。组织开展平安建设业务培训。协调全县政法系统网络设施共建和信息资源共享。指导协调推动全县“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

4、负责调查研究全县涉邪教问题，了解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向县委和县委政法委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全县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

5、负责配合县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加强全县政法系统队伍建设

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措施，协助考察、管理全县政法系统正副科级领导职务及非领导职务干部。了解掌握全县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情况。推动全县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和廉政建设。指导全县政法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干部人事工作。根据授权，管理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干部，代管县法学会的干部。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机关绩效考评工作。监督检查全县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推动全县政法部门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针对突出违法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监督和支持全县政法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指导协调县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案（事）件和需要县委政法委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的依法处理工作。承担涉法涉诉信访指导、协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龙胜县委政法委包括 1 个机关单位，1 个为县委政法委员会管理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 个群众团体龙胜各族自治县法学会。

县委政法委机关单位设立综合业务股。下设秘书组、政治安全与维稳指导组、基层综治督导组、反邪教协调组、政工和执法监督组 5 个工作岗。

行政（政法专项）编制数 6 名，后勤服务控制数 1 名，事业编制 5 名；编制内实有人数 11 名（含后勤控制数 1 名），退休人

员 7 人，共有 18 人。

第二部分：县委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总收入 234.18 万元；总支出 23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18 万元。同比增加 10.65 万元，同比增长 4.76%。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社保及办公费用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总收入 234.18 万元，同比增加 10.65 万元，同比增长 4.76%。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社保及办公费用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总支出 234.18 万元，同比增加 10.65 万元，同比增长 4.76%。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社保及办公费用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 234.1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34.18 万元。同比增加 10.65 万元，同比增长 4.76%。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社保及办公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18 万元。同比增加

10.65 万元，同比增长 4.76%。

按功能分类科目名称划分，共分为八类，其中：

（一）2013601 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40.4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则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等；

（二）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 31.68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单设科目的项目支出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3.0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退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92 万元，主要用于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3.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5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71.38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84.63%，同比增加 22.57 万元，增长 14.27%。

（1）301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58.31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78.18%，同比增加 22.5 万元，增长 16.57%。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13.07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6.45%，同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54%。主要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公用经费预算 31.12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5.37%，同比增加 19.53 万元，增长 168.28%。其中：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1.12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5.37%，同比增加 19.53 万元，增长 168.2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3 万元，同口径比 2024 年减少 3.04 万元，下降 90.21%，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4 万元，下降 90.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是严格控制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1.12 万元，包括办公费 12.12 万元、印刷费 0.33 万元、水费 0.22 万元、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3.1 万元、差旅费 6.16 万元、维修（护）费 0.22 万元、会议费 0.33 万元、培训费 0.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福利费 0.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无使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产占用相关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对部门整体进行了预算绩效申报，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4.1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项目支出 31.68 万元，涉及申报项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率 100%，包括一是综治工作经费，二是高空瞭望监控线路租赁费，（具体内容详见 1.8.1 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表 10）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网格化建设工作经费 26.68 万元，为了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划分网格，县城社区网格员实行专职化，确保全县 64 个综治视联网站点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保障，通过网格化管理手段，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下一步工作中，本部门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八)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根据统一规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九)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县委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财政拨款三公两费支出情况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表十一: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